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0984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440556_11209844000_1_4440556_11209844000_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精進實踐課綱能力A-3-4-4藝術領域非
專長授課教師增能(傳統表藝)-屏東在地藝術-布袋戲教學
到校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公正國中112年3月10日屏公中教字第112000109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1. 鹽埔國中之教師、學生。2. 本縣國教輔導團
藝術領域輔導員。3. 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(不
限鹽埔國中)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2年4月28日(五)上午8時至上午10時，出席教
師本府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不接受現
場報名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(90742 屏東縣鹽埔鄉鹽



南村勝利路30號)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2小時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